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36 qhczjncg@126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



2021年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4593	0	1225	318	3050	
清河县	30.66				30.66	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资金
清河县	3350		1225	318	1807	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
清河县	1190				1190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
清河县	15				15	项目管理费
清河县	7.34				7.34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